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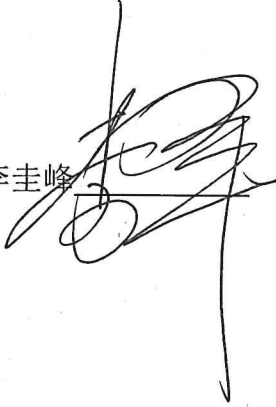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李圭峰 

王伟良 

2022年8月25日